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8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078187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7818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78187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0年度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」一案，
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踴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20日桃教體字第1100074921號函及本府110年8月27日府農休字第1100218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前於110年4月12日函請各校送件申請，後配合行政院7月27日發布將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，為讓休閒農業相關產業、場所能恢復活動及振興產業，本計畫加碼補助額度，鼓勵師生親近自然、參與休閒農業旅遊，透過農事體驗活動，推廣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理念，進而帶動本市農區在地商機。

三、本案活動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

- 1、第四梯次：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、公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16:00

學務處 110/09/03 14:27



1100005647

有附件



止。

2、第五梯次：第一梯次剩餘班級數，開放第二次申請至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16:00止。

3、第六梯次：申請未額滿再行公告。

(二)本案經費申請需檢附資料包含申請計畫(表1)及經費概算表(表2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時間內將前揭申請資料核章後，免備文正本寄(送)中壢區自立國小學務主任潘光道收(地址:320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1200號，信封請加註「食農戶外教育活動」)，另電子檔請mail至zles606@stu.zles.tyc.edu.tw(mail主旨請註明學校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)，俾利辦理審查作業。

(四)計畫內容：各校請自本市休閒農場清單中挑選至少1處，如周邊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等地點，亦可視規劃情形納入行程進行辦理。(請參閱附件)

(五)經費補助：每團(班)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5,000元整(含門票、車資、保險、活動材料等)，另已申請原計畫每班1萬元補助之學校，亦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案活動詢請洽自立國小學務處潘主任，電話：03-4559130#310。

五、檢附旨案活動計畫(含本市休閒農場清單)1份，亦可至本局「首頁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>「便民服務」>「檔案載」>「公務檔案下載」>「分類：體育保健科」處下載農場相關資料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國
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